

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账户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认购/申购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金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大写		
	小写		
□赎回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 未成交部分是否继续参加下一个工作日的赎回交易: □是 □否 (不填则默认为“是”)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代码: _____ 转出基金名称: _____		
	转入基金代码: _____ 转入基金名称: _____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基金转托管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对方销售渠道 (转入场内请填写“场内”): _____		
	对方交易账号 (转入场内请填写对方席位号): _____		
	申请: □托管转出 □托管转入 □一步转托管		
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分红方式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现金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填写, 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经办人/代理人 (如有)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有效期限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声明与承诺:			
<p>本机构(本人)已依据百嘉基金所提供之有关产品的风险评价和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充分了解了本机构(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所选择产品的风险级别。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规定, 基金管理人已告知本机构(本人)适合与不适合购买的产品, 本机构(本人)在此确认: 若本机构(本人)选择的产品风险等级超越本机构(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是出于本机构(本人)的意愿。本机构(本人)已详细阅读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相关产品资料概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行公告、《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直销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信息, 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定, 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p>			
机构公章或印鉴:		个人投资者签名:	
经办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如有):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复核: _____ 客户经理: _____

风险声明

1. 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均不代表其对基金投资价值、市场前景、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4.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设置分红方式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00:00 至 15:00:00。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投资者如需作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请选择相应的栏目，否则视为放弃此次交易申请。对于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按照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
- 2、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时，必须在申请日交易时间内将足额的认、申购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资金需在申请日交易时间内到本公司直销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申请日交易时间内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
- 3、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 4、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识别（如签名、单位公章等）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5、如遇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6、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或转换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或转出处理。
- 7、投资者可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设置，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 9、本公司直销柜台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